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物资采购项目、三包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、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侧深施肥插秧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星莱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9人，营业收入为32,460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,184.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安徽海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9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